

立案材料有点瑕疵不必来回跑一趟

河南法院深入推进立案“容缺”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没想到缺手续也能正常立案，更没想到从立案到调解结案还不到15天。”12月14日，某混凝土公司负责人王某手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激动地对该院立案庭庭长武娜娜说。

王某的第一个没想到，是11月30日的立案。他来到郑州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打官司”，工作人员在办理立案手续时，发现其没带混凝土供需合同复印件。

王某一听急了：“我回去拿！”工作人员说：“您不用跑了，您提供了送货单和对账明细，可以证明原告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关系存在。按照立案“容缺”受理机制的相关规定，我们先办理立案手续，您随后可以在网上提交合同复印件，也可以寄过来。另外，您是否愿意调解，如愿意，我们联系对方约定时间进行调解。”

王某当即表示愿意接受调解。12月14日，当事双方如约来到郑州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在武娜娜主持下，双方当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纠纷得到圆满和解。

“立案‘容缺’受理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当事人立案效率，节约其诉讼成本，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如果是网上立案，一次也不用跑。对此类案件，我们主动征求原告是否愿意接受调解的意见，如双方同意，我们会在15天内安排调解。”武娜娜说。

武娜娜所说的立案“容缺”受理机制，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提高诉讼效率，减轻人民群众诉累而推出的创新之举。河南省高院还为此下发了《关于对企业和律师试行立案容缺受理制度的通知》。河南省高院立案庭庭长张云龙介绍说，立案

字、起诉状落款时间与实际提交时间相差3天以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缺少法人签章等。

信阳市息县人民法院结合立案实际，就实行立案“容缺”受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明确。息县法院院长胡洋洋说，企业法人或律师网上立案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审核通过并在审核意见中注明需要补交的材料清单和期限；线下立案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并告知需要补交的材料清单和期限。

“立案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分案后随卷移送业务部门。”“容缺”的立案材料，企业法人或律师应当在开庭前或开庭时向承办法官主动补交；材料内容瑕疵的，应当补正后在开庭前或开庭时向承办法官主动补交。业务部门也可以提示企业法人或律师及时补交或补正，并及时向立案部门反馈“容缺”材料补交情况。”胡洋洋说。

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郑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支合评价说，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切实做到了让当事人立案“最多只跑一次”或“一次都不用跑”，不仅提高了立案效率，也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

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涉企纠纷‘容缺’受理机制的建立，便利了企业诉讼，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率，跑出诉讼‘加速度’。”来自福建厦门的某公司负责人如是说。

原告厦门某公司诉被告永城市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原告网上立案申请后，在原告未提交侵权证据材料的情况下，适用“容缺”受理机制当天受理，当天将该案指派到商会调解组织驻商丘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

在调解中，原被告对侵权事实基本无争议，但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调解员采取“背靠背”“类办法”等方法多次做双方工作，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完毕。

“涉企纠纷化解难题‘加速度’，进一步优化了法治营商环境。”商丘中院副院长袁功景说，法院在立案窗口开设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对欠缺非关键材料的涉企纠纷快速立案，并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容缺”受理机制的内容，扩大知晓度。

为充分发挥商会调解组织的调解优势，高效、便捷解决涉企民事纠纷，商丘中院联合市工商联在商丘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市商会调解组织工作室。目前已有5家商会调解组织入驻。

商丘市工商联副主席徐德清说，商会调解组织参与纠纷化解，能够高效化解中小企业遇到的民事纠纷，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纾困解难。

袁功景认为，商丘市工商联商会调解组织驻商丘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室的成立，标志着涉企多元纠纷化解工作迈入规范化、程序化、专业化的新

立案容缺并非纵容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立案‘容缺’机制会不会让个别当事人滥用诉权？”面对《法治日报》记者的提问，张云龙肯定地说：“不会，至少目前还没发现。”

河南省高院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建立诚信诉讼制度，对立案“容缺”受理的企业法人和律师，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关材料的，一律纳入诚信诉讼“黑名单”，今后不再对其“容缺”。

“‘容缺’不是纵容。”支合说。一位基层法院院长坦言，为避免担心原告滥用诉权，其所在法院曾尝试建立“承诺‘容缺’立案机制，即在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符合‘必要’材料而缺少‘容缺’材料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及时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时限和逾期补充的后果，并引导当事人签署‘容缺’承诺书告知后，立即先行立案受理，当事人可在事后的告知书规定期限内以邮寄或网上提交的方式将补充材料提交法院，避免当事人立案‘来回跑’‘反复跑’，全面提升立案效率。”

“运行一段时间后，我们认为‘容缺’承诺书告知书在一定程度上给当事人增加了负担，就悄悄取消了。”这位院长说。

记者了解到，河南省高院把立案登记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针对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年底压案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推动立案工作常态化、人性化、便利化。

“过去，办理立案手续，要提交很多证明材料，少一个就立不了案。如今，立案‘容缺’机制彻底解决了‘立案证明材料烦琐’的问题，办理立案事务更方便更省心。”受访的律师说。

“为解决长期困扰群众的立案难问题，全国法院大刀阔斧进行了立案登记制度改革，不仅方便了本地当事人立案，且身在异地的当事人也能跨域立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梁认为，河南法院针对当事人因缺少个别非关键材料，跑“第二趟”的短板，实行“容缺”受理机制，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高了立案效率，让群众从内心感受到法院立案的温度。

“河南法院立案‘容缺’机制为涉企纠纷调解赢得了时间，实现了快速解纷止争。此举不仅为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还更加精准、高效地防控风险、化解矛盾、服务群众，促进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钢铁股份总工程师李虹霞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我家孩子长大以后的理想生活，就是成为一名主播，白天看视频，晚上打游戏。”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王琼（化名）说。她儿子小杨今年上初三，产生这样的想法源于他在某平台持续关注的“网红”主播。

小杨上小学五年级时，王琼在自己的手机上下载了一款小程序，让儿子每天打卡学英语。没想到，儿子迷上了网络游戏直播。王琼认为，这些短视频和网络游戏主播给未成年人一种错觉：生活就是打游戏、吃喝玩乐。

长大后想成为主播的未成年人不只小杨一人。天津市蓟州区居民胜玉超（化名）的儿子也有同样的“理想”——长大后想当能吃能玩的游戏主播。

胜玉超的儿子小胜在天津市蓟州区某中学上初二，几年前开始用手机打游戏，后来又迷上了与游戏相关的短视频。受到网络短视频内容影响的还有未成年女生。

家住北京市东城区的杨璐（化名）发现，她上小学五年级的女儿，上网课之余喜欢追短视频网红，不但有了屏幕偶像，还模仿偶像的言行，经常站在镜子前自己搭配衣服、摆弄发型。有时候，女儿还会用手机手表和网友聊天，说“某某（男主）太帅了”“年级某某同学像某某（男主）”。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高文瑛认为，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越来越多的具有参与性和互动性、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的新媒介融入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成为其接收信息、学习、休闲娱乐、社交的重要途径。这些新媒介的使用和基于新媒介而形成的一些亚文化，都可能对青少年的价值观产生影响。

近日，中国社科院社会心理与行为实验室以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未成年人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数字生活与网络保护研究报告（2021—2022）》（以下简称《未成年人蓝皮书》），其中披露，网络内容媒介频繁使用，影响未成年人价值取向。

未成年人蓝皮书之所以得出此结论，是基于“未成年人数字生活与网络保护”课题组2021年在全国针对6至18岁的在校学生及其家长进行的抽样调查分析，此次抽样调查共收回有效学生问卷21733份，家长问卷19804份。

未成年人蓝皮书披露的数据显示，频繁看视频或短视频的未成年人，与从不或很少看视频或短视频的未成年人相比，其重视财富成功的比例高出12.31个百分点，重视社会名气的比例高出4.07个百分点，重视形象出众的比例高出16.55个百分点。

高文瑛还是“未成年人数字生活与网络保护”课题组成员。在她看来，这些结果表明，看短视频的频率可能会影响未成年人对外的价值重视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就城乡对比来看，看短视频可能对城市未成年人的价值取向影响更大；就年龄阶段来看，看短视频可能对高年级学生价值取向影响更大。

未成年人蓝皮书还披露，频繁玩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与从不或很少玩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相比，重视财富成功的比例高出10.07个百分点，重视社会名气的比例高出4.82个百分点，重视形象出众的比例高出10.17个百分点。

高文瑛说，从结果看，玩网络游戏的频率可能会影响未成年人的外在价值取向。就城乡对比来看，玩网络游戏可能对农村未成年人的影响更大；就年龄阶段来看，玩网络游戏可能对高中生价值取向影响更大。

高文瑛认为，短视频、视频、网络游戏等网络媒介，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产品的价值输出上可能存在单一化问题，让未成年人更多去注重财富、名气和外表这些外在价值取向，而降低对个人成长等内在价值的关注度。“因此，要关注如何让网络内容媒介对未成年人的价值取向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

高文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财富、名气、外貌本身是中性价值，追求这些价值本身是正常的，但要注意过度关注的问题。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媒介时集中于这些价值观过于单一，看不到个人成长、热心公益等其他价值观。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袁治杰对此表示赞同。他认为，要注意不能出现算法推荐导致的“信息茧房”问题。算法推荐服务如果应用到未成年人身上，会形成极强的“信息茧房”效果，应该要让孩子看到多元的信息。

如何解决问题呢？高文瑛认为，我国互联网发展已度过野蛮生长期，网络社交、网络购物、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等各领域在未成年人中的渗透率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社会各界对网络平台企业提供的数字内容的关注和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各平台企业不能只将目光集中在吸引流量、赚取利润等商业价值和资本利益上，而更要更加关注数字内容的价值导向。

高文瑛建议，应充分发挥平台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给未成年人提供优质数字内容，主动构建清朗的网络空间，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念形成积极的引导作用，助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水平提升。

在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运慧看来，除了平台企业加强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之外，还要依法加强对网络平台的治理，实行行业治理。

根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还提出，通过立改废释并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

王运慧建议，根据我国法治社会建设规划，应该尽快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比如尽快出台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规等，形成系统性、整体性规范体系。依法鼓励平台企业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让算法支撑优质数字内容的推送、支撑多元价值观内容的推送。

调查显示未成年人刷短视频越频繁价值取向越受影响 专家建议 不得将算法推荐服务应用到未成年人身上

子女关爱缺失成诱发老人犯罪重要原因

上海徐汇检察创设督促关爱涉案老年人制度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近年来，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犯罪人数也在攀升。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涉案老年人展开调查，发现“子女关爱缺失”成为诱发老人犯罪的重要原因。对此，徐汇检察院率先探索创设“督促关爱涉案老年人”制度，对老年人糊涂犯罪或者受到侵害，检察机关督促子女释法说理，加强关心呵护，帮助涉案老年人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谈及建立督促关爱制度的初衷，徐汇检察院涉老年人犯罪案件专办组检察官冯晶晶回忆起一起案件：一名独居老人成为一起偷盗案的犯罪嫌疑人，偷窃物品却是两台根本用不到的平板电脑。

“这位老人的女儿平时忙于工作，很少来看望他，更谈不上给予其必要的关心、照顾，导致他产生了负面情绪，一时糊涂便偷了两台平板电脑。”冯晶晶说。

此案属于个别情况还是在老年人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2021年，徐汇检察院成立涉老年人犯罪案件专办组，专门办理60周岁以上老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受害人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专办组梳理了2021年以来涉老刑案情况，从案件类型看，老年人犯罪涉及罪名14项，排在前三位的依次为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

法律意识淡薄、家庭关爱缺失等是引发涉老犯罪的重要原因。在盗窃、诈骗等侵财类案件中，因经济窘迫屡次实施犯罪的情况尤为突出；而在人身伤害类案件中，邻里之间停车、漏水、晾晒等琐事纠纷，则成了犯罪的主要诱因。

专办组调研发现，许多老年人退休回归家庭后，子女大多已经成家立业，他们晚年生活孤独寂寞，精神空虚无所寄托，极易产生焦虑和抑郁情绪。如果这种非正常的心理状况无法通过合理渠道予以排解和发泄，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便易转化为越界行为，引发犯罪。

“法律约束可以禁止一时犯罪，但要真正让老年人改变认知，自觉尊法守法，还需要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及老人和家庭成员的配合。”徐汇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璐说，为此，徐汇检察院开始着手探索涉老案件的督促关爱工作。

检察机关让成年子女或其他对涉案老年人依法负有赡养、监护义务的自然或者组织作为督促关爱责任主体，签署《关爱承诺书》，履行保障合理经济需求、提供精神慰藉、确保患病治疗、营造和睦家庭环境、配合普法宣传等义务，并配合检察官进行社会调查、考察与回访。

“我们在具体实施该制度时，要进行‘调查评估’‘跟踪考察’与‘跟踪回访’，确保对老年犯罪人

群开展针对性的教育惩戒，降低其再犯罪率，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曹璐说。

据介绍，检察机关首先要全面调查涉案老年人的犯罪动机、犯罪恶性程度、认罪悔罪表现、身体情况、赡养监护情况，并全面了解、分析老年人实施犯罪或者遭受侵害与关爱缺失的关联性，决定是否适用该项制度。

随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调查评估的结果，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适时责令监护人签署承诺书，并通过实地走访、当面听取情况反馈、电话及视频回访等形式进行考察，充分了解监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将关爱效果与法律后果相关联。

最终，在案件作出终局决定后的3个月内，对相关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跟踪回访，巩固深化关爱承诺的实施效果。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努力端正言行举止，很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在检察官到家里回访时，64岁的李某某说，得益于督促关爱制度，现在儿子每周都会回家里一起吃晚饭、聊天谈心，很久没有这么温馨的感觉了。

去年12月，李某某回家途中，临时起意将路边停放的一辆未上锁自行车骑回家，车辆经鉴定估价近3000元。被害人报案后，李某某在家中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涉案自行车已发还被害人。

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认为，李某某符合正在探索的督促关爱制度适用对象。检察机关根据考察情况，结合其初犯、偶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召开听证会，经评议，3名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拟不起诉决定。

“我国社会将由轻度老龄化社会过渡到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犯罪以及被侵害的问题值得重视。这起案件性质虽小，却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涉老案件办理中的大爱。”听证会上，作为听证员的上海市人大代表陈梅说，检察机关通过设立这项制度，让子女意识到自己对老年人关爱的不足，教育引导子女加强对老人的生活照顾、心理抚慰、关心关爱，真正发挥家庭在预防和减少涉老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据悉，徐汇检察院已对9名涉案老年人的成年子女适用了督促关爱制度。经督促关爱并考察评估，对其中5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另4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适用缓刑，得到法院采纳。

“下一步，徐汇检察院将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从快、从宽办理涉老刑案，积极拓展检察职能，加强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理，以更大力度关爱‘夕阳红’。”徐汇检察院副检察长邱燕说。